

\_\_\_\_\_市场监督管理局/行政审批部门  
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书  
\_\_\_\_\_名争简字（）第（）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

被申请人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  
我局对\_\_\_\_\_名称争议作出\_\_\_\_\_  
\_\_\_\_\_的决定。

理由如下：

- 1.
- 2.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\_申请  
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\_人民法院  
提起行政诉讼。

企业登记机关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叁份，贰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